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09号

罪犯郦慧敏，男，1985年2月25日出生于江苏省丹阳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21181198502255173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原住江苏省丹阳市陵口镇肇巷村西庄村69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（2020）苏0104刑初70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郦慧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。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起至2031年7月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7月15日交付执行。因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过高，2024第三批次监狱对其暂缓报请减刑。

罪犯郦慧敏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、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履行1200元。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20200192829464278），有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一份（案号：2021苏0104执4878号之一）和回函一份（案号：2021苏0104执4978号）。罪犯郦慧敏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郦慧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